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8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汪道輝　男　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駁回再抗告之裁定(113年度抗字第388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10月24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(113年度抗字第388號)，提起抗告，經核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法　官　林柏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